

高职高专示范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机动车保险文书

JIDONGCHE BAOXIAN WENSHU



罗双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示范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机动车保险文书

主 编 罗 双

副主编 刘资媛 彭晓艳

参 编 贾喜君 罗 岳 曹旖旎 廖希华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开发理念，本书采用“任务引领，项目导向”的方式进行编著，以机动车保险业务所要涉及的文书和案例作为主线贯穿始终，在各个章节中根据案例对应内容将文书和案例进行导入，使课程知识围绕案例及工作任务展开，同时支持采用情境化教学模式教学。读者通过阅读引入案例，可以基本掌握机动车保险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机动车保险行业中各个岗位流程所需的单证。

本书主要供机动车保险实务专业高职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保险与公估企业新员工的岗前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保险文书/罗双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9

高职高专示范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5549-6

I . ①机… II . ①罗… III . ①汽车保险 – 文书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6889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徐巍 责任编辑：管晓伟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申春香 封面设计：路恩中 责任印制：李妍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6.25 印张·399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5549-6

定价：3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前　　言

保险业与银行、证券及信托业构成了现代金融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化，保险业在金融业乃至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显重要。同时，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国外各大保险公司看到中国保险业巨大的潜在市场而纷纷抢滩中国，中资与外资保险公司齐头并进，中国保险业将迎来空前的繁荣，保险业将成为 21 世纪最为热门的行业之一。

一、保险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中国的保险业发展到今天，已逐渐成为朝阳产业。保险市场不断拓展，保险主体持续增加，保险意识逐步增强，保险业务快速发展，监管力度逐渐加大，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理论研究日益深入，保险实践贴近市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为满足我国高等职业院校机动车保险专业和保险系统员工培训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保险专业的专家教授编写了本教材。

近几年来，有关保险方面的教材层出不穷，但笔者认为，能适应于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和广大从业人员需求的，能结合理论与实践操作的保险文书方面的书籍却不多见，而保险文书写作是现在保险人员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写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各类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从满足社会发展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和广大从业人员要求出发，着眼于可操作性，作者编写了《机动车保险文书》一书。

二、根据教学目标，创新改革措施

(一) 开展调查研究，调整教材编写内容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的精神，我们通过教师到企事业调查，下发毕业生应用写作调查表，邀请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校外专家座谈等形式，了解社会对保险文书写作专门人才及对一般工作人员应用写作能力的需要，在此基础上有的放矢地调整《保险文书写作》这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保险文书写作》课程教学内容调整的原则是：

- ① 服务不同岗位应用写作的需要，以较通用的文体为主。
- ② 服务高职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以就业的需要为主。
- ③ 服务学习“必需够用”理论的需要，以加强实践教学为主。

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我们选择了行政公文写作中报告、请示、通知、通报、函、会议



纪要等文种；机关事务文书写作中计划、总结、简报、述职报告等文体；保险查勘理赔写作中报案受理、现场查勘、定损、核损、赔款理算，以及各类案件所需单证要求等。

（二）学习职教理论，改革课程体系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带动专业调整与建设，引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根据此精神，我们大胆改革过去“以学习文章构成知识为主，平面静态式”的教学模式，紧密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各行业应用写作的实际情况，改革为“以学习文体写作为主，立体动态式”的教学模式，创新为“三突出”原则（突出写作过程、突出任务驱动、突出写作实践）的教学体系。

改革后的保险文书写作课程体系打破了以“章节”为主线的知识体系，建立了以写作过程为纵线，写作任务为横线的写作能力培养体系。

（三）创造职业情境，加强实践教学

① 本课程实践教学目标：学生通过应用写作课程的学习，掌握保险公司常用应用文的写作技能，培养应用写作的基本素质，养成应用写作的良好习惯。实践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体现以服务社会为宗旨；以学生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方针。

② 实践教学的设计思想。设计思想的两条原则：一是通过应用频率高的应用文训练，达到举一反三的学习效果；二是从学生比较熟悉的、急需应用的文体入手，提高学生写作训练的热情和自觉性。本课程包括二分之一的实践教学。具体分两种方式进行，一是运用多媒体技术形象再现职业情境，变课堂为实训基地开展写作训练；二是进行开放式实践教学，组织学生深入保险公司实践，开展课外写作训练。如利用毕业实习写作的宝贵机会集中时间练习写作；求职信利用学生顶岗实习时间练习写作；计划总结等通过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和个人学期总结、实习计划和实习总结等方式来完成。

③ 实践教学实施方式：一是学生自由收集写作资料，然后集中指导写作，如述职报告、查勘报告、广告的写作；二是教师提供写作资料，指导学生写作，如通知、通报、报告、请示等的写作；三是学生自由收集资料，根据写作指导的要求独立写作，然后由学生相互修改，最后由教师点评，如计划、总结及求职信等的写作。

三、编写本书的特点

随着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汽车保险行业服务质量的高低决定了保险公司能否持续发展。可以说，保险理赔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是财产保险公司获得效益、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这就要求我们的学生具备更规范、更专业的保险理赔职业能力。

“教书育人，教材先行”，教育离不开教材。本书主要供机动车保险实务专业高职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保险与公估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教材使用。



1. 工作过程系统化的教材开发模式

本书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开发理念，采用“任务引领，项目导向”的方式进行编著。课程始终以保险公司所要涉及的文书和案例作为本书的主线贯穿始终，然后在各个章节中根据案例对应内容进行的导入，使课程知识围绕案例及工作任务展开，同时教师也可以通过情境化教学模式进行教学，学生通过引入案例的阅读基本可以掌握本书的主要内容及各个岗位流程所需的单证。

2. 紧贴行业需求，注重职业能力培养

本书在编写前通过大量的行业人才职业能力调查、研究，同时和各大保险公司、公估公司对人才技能进行了规范、整合，使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3.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本书的读者群体是机动车保险实务专业学生，保险、公估公司的新员工。通过本的学习，读者将获得适合从事查勘、定损、核赔、结案等工作岗位的相关知识。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每一章节都设有明确的学习任务和能力目标，并精选了相关资料和大量生动活泼的案例，以拓展学生视野，激发学习兴趣。另外，本书特有的课后任务使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加以运用，加深印象，提高学习效率。

4. 具有较强的逻辑性

本书各个模块之间保持一定的逻辑关系，循序渐进；在内容方面，以保险基本理论、车险理赔各个工作岗位的工作环节为主线，针对接报案、定损、核损、理算及核赔等岗位工作任务和内容所需单证作出明示并详细加以论述。本书内容翔实，涉及保险文书基本理论、业务、法律规定等内容。

5. 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几乎涵盖了车险理赔各个环节最基本的操作技能和具体流程。编者的指导思想就是面向保险市场，书中阐述了接报案工作、现场查勘、定损、核损、赔款理算、核赔和结案处理等内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前提下，能够尽快熟悉操作技能，掌握实用保险知识，为将来从事保险理赔工作打下坚实的专业基础。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本书也是一本较好的业务工具书。

四、更新教育理念，明确教学目标

保险文书写作课程的教学目标是：

① 掌握必须够用的保险应用写作理论。了解应用写作与文学创作的区别，认识应用写作的重要性，掌握应用写作的特点与规律，达到重视、热爱应用写作，自觉意识到按实用性、规范性的要求进行保险类应用文写作。

② 培养良好的保险应用写作习惯。确保写作材料的真实、准确，养成平时注重收集写作材料，进行调查研究的习惯；确保文章主旨的正确、鲜明，养成认真领会方针政策、深入



提炼主旨的习惯；确保文章结构的规范有序，养成勤于学习应用写作规则，科学反映客观事物内在联系的习惯；确保文章语言的准确、简明、得体，养成认真锤炼语言的习惯；确保按时完成写作任务，养成快速完成初稿、认真修改的习惯等。

③ 夯实保险应用写作的基本能力。包括信息收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电脑写作能力等。

④ 掌握常用保险应用文的基本格式。包括信息文体、计划决策文体、行政机关公文、机关事务文书、总结检查文书等中的常用文体的基本格式，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书凝结了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保险教研室主任彭晓艳及保险组同仁刘资媛、贾喜君、廖希华、曹旖旎和黄金凤等老师的大量心血，是他们善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辛勤劳动的成果。同时罗敏、罗岳及王端彪、周仁等人为书稿的编排、资料整理及绘图等提供了热情的帮助。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彭元书记、王章华院长、邢志强副院长、孔七副院长及汽车工程系同仁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多家保险企业和各公估公司，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鼎力支持。特别是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杨文明总裁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相关著作、教材、论文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尽管付出了很大努力，几易其稿，但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错误、疏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模块一 承保部门常见文书	1
任务一 承保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1
任务二 知识拓展——知照性公文	14
模块二 客服部门常见文书	44
任务一 客服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44
任务二 知识拓展——行政公文	46
任务三 行政公文的格式	48
任务四 公文的行文规则	56
模块三 调度部门常见文书	63
任务一 调度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63
任务二 知识拓展——信息文书	67
模块四 现场查勘常见文书	87
任务一 现场查勘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87
任务二 知识拓展——协商、记录性公文.....	108
模块五 定损部门常见文书	126
任务一 定损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126
任务二 知识拓展——筹划、总结文书.....	136
模块六 理算部门常见文书	155
任务一 理算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155
任务二 知识拓展——指挥性公文.....	160
模块七 核赔部门常见文书	179
任务一 核赔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179
任务二 知识拓展——报请性公文.....	187
模块八 结案部门常见文书	202
任务一 结案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202
任务二 知识拓展——建议、意见性公文.....	207
模块九 案件追踪：各类案件所需单证要求	218
参考文献	250

模块一

承保部门常见文书

任务一 承保部门所需文书及要求

学习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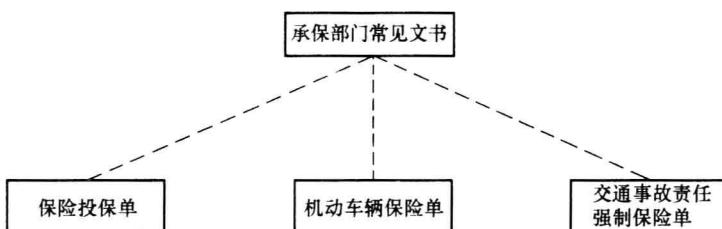
知识目标：

- 了解承保部门所需文书
- 掌握机动车辆投保的流程以及填写投保单的要点
- 了解机动车辆投保的准备工作内容

能力目标：

- 能说出承保部门所需的单证
- 能撰拟规范的保险投保单和机动车辆保险单

知识框架图：



岗位描述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并确认无误后交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经核保并决定承保后给投保人出具保险单、保险证及其他保险合同文件。

岗位特点

承保部门的特点是：① 赏罚分明；
② 自愿保险。

一、投保受理单证

承保部门所需文书：



机动车保险文书

1. 机动车辆投保单

表 1-1 为某保险公司现行机动车辆投保单。

表 1-1 某保险公司现行机动车辆投保单 No. :

欢迎您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我公司的《××市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并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阴影部分的内容由我公司的业务员填写）。为了合理确定保险费，并保证您能够获得充分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填写的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投保车辆数	辆
	地址/住所				邮政编号	□□□□□□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被保险人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
投保车辆情况	单位性质	□党政机关、团体 □事业单位 □军队(武警) □使(领)馆 □个体、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其他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被保险人与车辆的关系	□所有 □使用 □管理	车主			
号牌号码			车牌颜色	□蓝色 □黄色 □黑色 □白色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VIN 码	□□□□□□□□□□□□□□□□□□					车架号
生产厂家			车身颜色			新车购置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功率	L/kW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已使用年限	年		已行驶里程	公里
防盗装置	□GPS 装置 □报警器 □中控锁 □方向盘锁 □排档锁			固定停放地点	□有 □无 □不确定	
种类	□客车 □货车 □客货两用车 □农用运输车 □挂车 □摩托车 □拖拉机 □特种车(用途:)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政府机关 □个人 □其他				
	营业	□客运 □货运 □其他				
行驶区域	□广东省境内 □中国境内					
险 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元)	备 注	
基本险	车辆损失险					
	第三者责任险		/每次事故			
	乘客座位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座		投保座位数: ____座	
	驾驶员座位责任险		/每次事故			
附加险	□全车盗抢险					
	□前后风窗玻璃单独爆裂险					
	□无过错损失补偿险					



(续)

附加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燃损失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计免赔率特约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车辆关税责任险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货物责任险			
中国境内加费		特种加费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	(¥: 元)			
保险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小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将投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部分）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填写栏				
验车验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证	查验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初审情况	业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兼业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电话业务	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经纪)人名称：			
	是否按期续保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期保业务上期保险到期日：			
	按期续保业务上期保单号码：			
	业务员签字：			

2. 机动车辆保险单

表 1-2 为某保险公司现行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

表 1-2 某保险公司现行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

行驶证车主：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本保险人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在投保人支付全部保险费后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资料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 955×× 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行业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总机	
	联系人电话			E-mail		
	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机动车保险文书

(续)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车架号)				
使用性质		所属性质		初次登记年月		核定载客/核定载货	
机动车种类			行驶区域				
新车购置价			平均年行驶里程				
指定 驾驶人资料	驾驶人一姓名		驾驶证件号码				
	初次领取驾驶证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驾车型	—	性别	—	出生年月
	驾驶人二姓名		驾驶证件号码				
	初次领取驾驶证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驾车型	—	性别	—	出生年月
争议解决 方式:	仲裁						

保险期限: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险别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小计(元)	险 别	保险金额/ 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小计(元)

保险费合计: (大写)

相关说明: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起期以后交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自保险费到账之次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止期不变。2) 在保险期限内: ①违章超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造成事故, 保险公司在符合规定的赔偿范围内加扣10%的绝对免赔率。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如发生争议, 则提交长沙仲裁解决。3) 收到保单请立即核对, 如无疑义, 即视为同意合同条款及约定的全部内容。本保险单电脑打印有效, 任何手工改动无效, 如有变更, 以保险批单为准。4) 无其他特别约定。

-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本保险单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按约定及时交纳,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4. 保险车辆被转卖、转让、赠与或变更用途, 增加危险程度等,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批改手续。
 5. 本公司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定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以及对相关单证的出具和要求等行为, 均不构成本公司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6. 发生保险事故后, 请在48小时内通知本公司。

保险人: 地址:	报案及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人签章)
-------------	---------------------------------

核保人: 年 月 日 服务热线: 经办: 年 月 日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表 1-3 为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表 1-3 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年 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 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完税凭证号(凭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保险人签章)						
	核保: ■		制单:	经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联
公安交管部门留存

二、机动车辆的投保流程以及填写投保单的要点

(一) 机动车辆投保的含义

机动车辆投保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表达缔结保险合同的意愿的过程。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采取要约与承诺的方式订立，即保险应包括投保和承保两个过程。

在机动车辆保险实务中，保险人为了开展保险业务、印制机动车辆投保单，投保人认可投保单上的保险条款所包括的内容，将填好的投保单交给保险人，这是机动车辆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的要约。所以在初次订立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过程当中，要约通常都是由投保人以投保单的书面形式提出，保险人接到投保单后逐项审核，认为符合投保条件而接受了要约，同意承保，在投保单上签章后并发出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单证，就构成了承诺，同时也标志着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成立。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期限通常为一年，在保险期满续保时，保险人发出续保通知书，此时即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出要约。如果被保险人愿意继续在同一保险人处投保并同意交纳保险费，就意味着被保险人接受承诺，新的保险合同将成立。

(二) 机动车辆投保流程

投保人选择确定了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以及投保方式后就可以进行投保了。机动车辆的投保，就是投保人购买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办理保险手续，与保险人正式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过程。投保人要积极配合保险业务员办理有关手续，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投保人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的基本流程如图 1-1 所示。

(三) 机动车辆的投保准备

机动车辆的投保准备是根据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条件以及要求所做的各项工作，包括准备好证件，保养好车辆，协助业务员验证、验车以及如实告知有关情况等。

1. 机动车辆的投保条件

1) 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号牌。对于新车投保，在车辆上牌照的同时办理保险业务。对于购买的新车要开往异地时，投单程提车保险的，需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临时车辆号牌。

2) 有车辆检验合格证。

3) 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填发的机动车辆行驶证。

2. 备好证件

投保人在投保前应备齐下列证件，以便投保时保险公司业务人员验证时使用。

1) 被保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新保业务需要提供投保车辆行驶证、被保险人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以及投保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2) 被保险人为“自然人”的新保业务需要提供投保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投保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被保险人与车主不一致时，应当提供由车主出具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与投保车辆关系的证明或契约。

4) 约定驾驶人员时，需要提供约定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5) 投保人为“自然人”且不是由投保人本人办理投保手续时，或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应由投保人出具“办理投保委托书”并载明“授权委托×××以本投保人名义办理××××××车辆的所有投保事宜”。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在委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投保人为“自然人”时，由投保人签名并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办理投保的经办人应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保养好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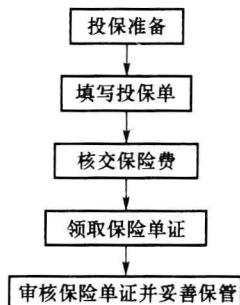


图 1-1 机动车辆
保险基本流程图



应当按照规定保养好车辆，清洗干净，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以备投保时保险公司业务人员验车。

(四) 正确填写投保单

投保单(Application)，也称要保单，是投保人为订立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进行要约的书面证明，是确定保险合同内容的依据。投保书是由保险人事先准备、具有统一格式的书据。

投保人必须依其所列项目一一如实填写，以供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何种条件、何种费率承保。

投保单本身而言并非正式合同的文本，但一经保险人接受后，即成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在保险实务中，投保人提出保险要约时，均需填具投保单。如投保单填写的内容不实或故意隐瞒、欺诈，都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投保书应当认真填写，因为投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的申请书，是保险公司核保的依据，而且在正式保险单上，不再需要投保人的签字，也不再需要投保人将详细情况复述一遍。

填写投保书注意事项

① 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② 由客户亲自填写，且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亲笔签字认可。如果是文盲的，可用“十”画押，不要用手指模来替代。

③ 若非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则解除保险合同。

④ 应详细填写各项内容，公司随时与客户联系。

⑤ 投保单每项内容均需当事人签署。

注：保险公司对投保车辆的承保以保险单所载内容为准。

⑥ 投保人的姓名，应当用投保之时的法定姓名——户口簿(身份证)上登记的公民姓名。

⑦ 投保人的地址要详细写清地址全称。如果住所地(户籍所在地)与其居所地不一致时，应当分别填写清楚。

⑧ 投保人的职业或经营范围，应当填写投保人在投保之时，所从事的具体职业，如驾驶员、教师、纺织工及大学生等。

⑨ 投保人欲投保何种险种险别，是否已就同一保险标的、保险风险向其他保险人投保同一险种及其投保人的保险金额。

⑩ 投保的保险标的应当填写清楚。比如，投保财产保险的标的名称、种类，数量及其坐落地点等均应分项填写。而人身保险的投保单，则应就投保生存、死亡、伤残、劳动能力、疾病及其医药费支出等标的予以明确填写。

⑪ 投保人身保险时，投保人还必须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姓名、年龄(出生年月日)，从事的职业或工作岗位等。其中，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当采用公元纪年的实足年龄。不足一年的，大于6个月的计算为上一年，不足6个月的计为下一年。例如，被保险人年龄为20岁又7个月的，则填写为21岁。

⑫ 投保人身保险时，投保人应当根据被保险人出于真实意志所指定的受益人，在投保单中填写受益人的姓名、住址。如果该受益人在国外或其他地方工作或居住的，还应当



将其通信地址予以填写。如果被保险人未指定受益人时，投保人可在受益人一栏内暂填“法定继承人”。

⑬ 填写投保金额时，投保人应当根据投保标的的具体情况和自己寻求保险保障的需要，以及保险人在有关保险条款中的要求，填写适当的数额。

填写前，请先阅读《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然后填写表格各项。

如有不实填写，而被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公司亦可依不实解除保险合同。填写时不准空项，包括通信地址、邮编及各种通信方式。保险公司制发的单据，用于客户所购车辆投保的车辆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和不计免赔险。

1. 投保单填写方式

投保单三种填写方式

① 投保人或投保经办人口述，由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人员录入业务处理系统，打印后由投保人签字或签章；投保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附贴于投保单背面。

② 投保人利用公司电子商务投保系统等工具自助录入，打印后由投保人签字。

③ 投保人手工填写后签字和签章；投保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附贴于投保单背面。

2. 投保单内容

(1) 投保人情况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特别说明的是：投保人可以与被保险人不同，但投保人对被保险机动车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① 投保人名称/姓名：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全称（与公章名称一致）；投保人为“自然人”时，填写个人姓名（与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一致）。投保人名称一律填写全称，必须完整、准确，不得使用简称。例如，“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写作“国寿”、“国寿财”等。

② 国籍/注册地（有些保险单可能不需填写此项）：当投保人是自然人时，请填写投保人的国籍，持有中国港、澳、台地区护照的请填写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其余国家或地区请据实填写。当投保人为法人组织时，请填写其注册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③ 投保机动车数：填写该投保人本次投保的所有机动车的辆数，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④ 联系人姓名：填写投保人或投保经办人的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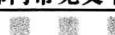
⑤ 固定电话：填写投保人或投保经办人的固定电话号码；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应填写其常用联系电话，严禁用代理人的电话代替。

⑥ 移动电话：填写投保人或投保经办人的手机号码。

⑦ 投保人住所：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投保人为“自然人”时填写投保人常住地址，需要精确到门牌号码。

⑧ 邮政编码：填写投保人住所的邮政编码。

(2) 被保险人情况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的人，被保险人可以为投保人。

① “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选项：只可选择一项，被保险人是单位时，选择“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保险人是个人时，可选择“自然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主要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企业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

选择“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在其后的“名称”后，填写其全称（与公章名称一致）；选择“自然人”时，在其后的“姓名”后，填写个人姓名（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一致）。被保险人名称一律填写全称，必须完整、准确，不得使用简称。例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写作“人寿”、“中国人寿”、CLIC等。

② “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被保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被保险人的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国家质量监督局颁发，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企业单位颁发的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

该代码为9位数字字母码。组织机构代码的结构是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本体代码与校验码用连字符分隔。

被保险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被保险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被保险人无居民身份证时，如被保险人为军官、外国籍人员，应在投保单特别约定栏内注明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名称、证件号码以及被保险人性别与年龄。

③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被保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投保人要选择填写被保险人的单位性质，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具体分类如下：

a) 党政机关、单位：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公安、司法系统选择本项。

b) 事业单位：包括卫生事业、体育事业、社会事业、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业及综合技术服务业等单位。

c) 个体、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d) 其他企业：指除个体、私营企业以外的企业，包括内资企业、我国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企业。

e) 军队（武警）：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f) 使（领）馆。

g) 其他：指其他无法归入上面6类的单位，如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旅游常驻代表机构等。

④ 联系人姓名：为便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及时取得联系，被保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被保险人指定的联系人姓名；被保险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被保险人姓名。

⑤ 固定电话：填写被保险人常用固定电话号码，严禁用代理人电话代替。